

附表 2:

副教授参评资格科研条件要求

科研意识与能力	学科类别	论文、著作条件	成果业绩条件
<p>A.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;</p> <p>B. 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;</p> <p>C. 具备选题能力;</p> <p>D. 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;</p> <p>E. 具备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。</p>	自然科学类	<p>符合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评审工作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〉》（湘教发【2014】58号）的要求，并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：</p> <p>A、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 SCI、SCIE、EI 核心库源刊、CSCD 核心库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；</p> <p>B、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EI、SCI、SCIE(不含会议论文)收录 1 篇；</p> <p>C、参与制定或修订国家或行业标准 1 部并投入使用(个人承担工作量 1/3 以上)；</p> <p>D、出版著作 1 部(个人完成 8 万字以上)，或编写省级、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(个人完成 8 万字以上)；</p> <p>E、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，或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EI 收录 2 篇。</p> <p>注：第一作者含通信作者</p>	<p>具备下列条件之一</p> <p>(1) 获得 1 项省级三等奖以上教学、科研成果奖(国家级教学、科研成果奖的有效排名；省级教学、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 名、二等奖排名前 4 名、三等奖排名前 3 名)，或主持获得 1 项厅级以上教学、科研成果奖。</p> <p>(2) 主持 1 项厅级以上教改、科研项目，或参与 1 项国家级教改、科研项目(排名前 3 名)，或参与 1 项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(国家级项目的有效排名，省级项目排前 3 名)。</p>
	社会科学类	<p>符合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评审工作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〉》（湘教发【2014】58号）的要求，并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：</p> <p>A、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 SSCI、A&HCI、CSSCI 核心库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；</p> <p>B、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SCI、A&HCI 收录，或被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摘录 1 篇，或被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》、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》全文转载 1 篇；</p> <p>C、参与制定或修订国家或行业标准 1 部并投入使用(个人承担工作量 1/3 以上)；</p> <p>D、出版著作 1 部(个人完成 8 万字以上)，或编写省级、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(个人完成 8 万字以上)；</p> <p>E、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，或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EI 收录 2 篇。</p> <p>注：第一作者含通信作者</p>	<p>(3) 主持新产品、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工艺等科技成果研发、转化或社会服务，为单位创造经济效益年均纯收入 10 万元以上；或注册专利 1 项，投入生产并创造经济效益 10 万元以上。</p> <p>(4)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兼任的管理工作业绩突出，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或奖励。</p>